

民族药专项在职博士研究生报考说明

请考生报考前，请务必仔细阅读以下内容：

1. 我所研究生均为全日制，定向在职考生须征得工作单位同意**全脱产学习**后方可报考。

2. 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入学后，在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新疆理化所”）接受录取专业相关专业课、学位课学习，学制3-4年，最长修读年限6年，按新疆理化所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，完成并通过所修课程，完成博士学位要求学分。

3. 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结合导师及录取专业研究方向选择学位论文，由导师提供培养实验费、材料费、资料费等费用及实验条件。

4. 按国家教委(88)教研字026号文件规定：属“用人单位推荐的为本单位 定向培养的本单位在职人员的考生，被录取为研究生后，其学习期间不转工资关系，享受原工资、福利待遇”。定向博士生的工资、福利待遇及医疗费等均由原工作单位直接支付。

5. 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因自身原因或由工作单位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学习时，新疆理化所将其学习材料交给其工作单位，由工作单位负责并安排工作。

6. 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学费按照《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学费及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7. 定向培养博士生学习结束后，新疆理化所将按照协议规定将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学籍档案材料交给工作单位。